

元谋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元新防指〔2020〕7号

元谋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关于加强经营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7号）

为切实维护全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最大限度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现就加强经营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元谋县内娱乐场所（KTV、网吧、电子游戏室、电影院、足浴洗浴店），住宿业（酒店、民宿、客栈、宾馆），餐饮业（中式正餐、西餐厅、酒吧、水吧、冷饮店、咖啡厅、烧烤摊、小吃店、流动小摊贩），商品零售和服务业（珠宝店、眼镜店、花店、美容理发养身店、手机销售修理店、服装鞋帽店、家具建材店、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及配件销售店、农资农机店、机动车修理清洗店）、无固定门店的露天水果摊（含板房搭建水果摊）、临时水果摊等人员易聚集、病毒易传播的各类经营场所暂停营业。

二、元谋县内民生经营性场所（药店、超市、农贸市场、百货小卖铺、母婴用品店、粮油店、蛋糕店、有固定门店水果店）及民生服务场所（加气加油站、银行、电信、移动、联通、广电、供电、供水服务单位）等人员集聚场所每天一律严格消毒、杀菌，做好工作人员防护工作，严格落实居民佩戴口罩后方可进入公共场所的要求。

三、元谋县内物资储备调配有序，请全县人民群众勿轻信谣言、传播恐慌，县级有关部门将严厉打击囤货炒货、哄抬物价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四、对拒不配合以上防控措施的单位和个人，将由相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违者视情况进行处罚，造成疫情扩散蔓延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终止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通告

元谋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元谋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2020年1月31日